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4号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风险提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向集成电路制造前道和基板测试应用领域拓展业务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且所涉技术跨度较大，技术研发

能力尚不完全具备，部分研发人员需要另行引进。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4月05日印发
